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

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開設
一個「總規管事務經理」常額職位的建議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

建議

-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透過把一個現有的「首席規管事務經理」常額職位升格而開設一個「總規管事務經理」（首長級薪級第一點）常額職位
- 額外年薪開支為 **303,480** 元，全數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
- 主要負責落實《**2012**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，監督有關通訊行業保障消費者新體制的實施和管理

背景

- 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為廣播和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，於**2012年4月1日**成立
- 通訊辦支援通訊局執行其法定權力
- **2012年**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於**2012年7月17日**獲立法會通過，計劃在明年開始實施
- 新條例的主要執法機構為香港海關。通訊局獲賦共享管轄權，處理涉及廣播或電訊服務持牌人的不良營商手法
- 新條例實施後，通訊辦的執法職務將會擴大，工作量亦會增加

通訊辦現行處理 涉及電訊業不良營商手法的工作

- 《電訊條例》（第106章）第7M條
 - 禁止電訊持牌人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
 - 須立案調查的投訴個案，平均每年42宗
- 《廣播條例》（第562章）
 - 沒有類似條文授權，未能調查或懲處涉及廣播持牌人的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
 - 通訊辦會在投訴人的同意下將個案轉介至有關廣播機構，平均每年77宗

通訊辦的新增執法職務

- 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後，通訊辦的新增執法職務包括：
 - 處理涉及廣播服務持牌人的不良營商手法（目前未受規管）
 - 處理現行《電訊條例》第7M條沒有涵蓋的電訊持牌人懷疑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
 - 執法工作由行政執法模式，轉為在新條例下的司法模式。通訊辦須採取更嚴謹的調查方法和搜證標準，協助律政司作出刑事檢控
 - 實施「遵從為本」執行機制，包括處理持牌人作出的承諾，以及尋求法院發出強制令
- 通訊辦須與香港海關合作，籌備新條例的實施，並恆常地協調雙方執行各自的職能

建議開設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

- 新條例實施後，有必要加強通訊辦的首長級人員支援，主管新增執法職務的執行
- 建議把一個現有「首席規管事務經理」職位（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）升格，開設一個「總規管事務經理」（首長級薪級第1點）常額職位，其職責為：
 - 監督在新條例下，涉及通訊行業不良營商手法的調查工作
 - 監督新條例的實施事宜，包括與香港海關的協調和合作
 - 就在法院檢控電訊和廣播持牌人不良營商行為提供支援
 - 監督「遵從為本」執法機制的運作
 - 從保障消費者角度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通訊行業的政策

實施計劃

- 徵求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
- 政府計劃於 **2013** 年 **1** 月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，隨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
- 期望公開招聘工作能於 **2013** 年第一季內開展

簡報完畢
謝謝